

证券代码: 000756

证券简称: 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68),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8号)。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868号),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我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在具备恢复审查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